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末期股息；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

本通函隨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護股東的健康和安全，防止COVID-19疫情的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
- (ii) 佩戴外科口罩且與會者須自戴口罩
- (iii)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iv)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任何與會者如(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其受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密切聯繫；(c)有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拒絕相關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相關與會者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權。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發行授權	7
3. 購回授權	8
4. 重選退任董事	8
5. 末期股息	11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7. 應採取行動	13
8.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13
9.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安徽浦景」	指	安徽浦景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亳州藥都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企業」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合高、至御、肖先生、泉啓、傅先生、富柏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欣」	指	泓欣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獨立第三方擁有49%
「發行授權」	指	按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被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瑤先生，控股股東
「傅先生」	指	傅其昌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先生」	指	肖興濤先生，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通浦盛」	指	南通浦盛智能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南通盛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
「合高」	指	合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至御、泉啓及富柏分別擁有其87%、10%及3%權益，且為控股股東
「富柏」	指	富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浦江控股」	指	上海浦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肖興濤先生、傅其昌先生及陳瑤先生實益擁有87%、10%及3%權益

釋 義

「浦江物業」	指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按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上海外灘」	指	上海外灘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外灘科浦」	指	上海外灘科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7%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3%
「上海久怡」	指	上海久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1996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
「上海瑞正」	指	上海浦江瑞正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泉啟」	指	泉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傅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至御」	指	至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肖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執行董事：

肖興濤先生(主席)
傅其昌先生
肖予喬先生(行政總裁)
賈少軍先生
王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擁軍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堅尼地城
士美菲路12P
祥興工業大廈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先生
翁國強先生
舒華東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末期股息；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的必要資料及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自本公司於2010年6月1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授予董事。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在適時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方面具有靈活彈性，董事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並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 | | |
|----------|---|---|
|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5,000,000股股份。待按相關條款批准發行授權後，假設截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1,000,000股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授予董事，而除非另行重續，否則該項授權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徵求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

-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續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可以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為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如為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王慧女士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賈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詳情，下文載列擬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相關履歷：

賈少軍先生，51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浦江物業及上海外灘的副總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總監。彼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2018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賈先生亦為南通浦盛、上海外灘科浦、上海久怡、安徽浦景、泓欣以及啟東新喬物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賈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船舶工程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通過遙距學習）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8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授予財務總監資格培訓合格證書。

賈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前擁有超過20年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經驗。彼自1996年6月至2005年10月擔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部長。彼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規劃管理部部長，並於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為該公司副總裁。賈先生自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為熔盛機械有限公司總裁及經濟運行部部長，並自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擔任該公司總裁。自2014年7月至2014年11月，賈先生曾任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擁軍先生，45歲，自2018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出任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擔

董事會函件

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部助理主管；自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為潤豐投資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9年6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監兼投資部主管。彼自2019年1月起亦擔任上海海外公司的助理總裁。

目前，張先生分別擔任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上實置業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上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擔任啟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南洋膠合板有限公司以及六安信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7)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K)上市)的附屬公司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監事會會員。

舒華東先生，48歲，於2017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彼同時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舒先生於1994年9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5月在澳大利亞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199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舒先生由2009年7月至11月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財務總監課程。

舒先生在審核、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3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後來於2000年4月成為德勤重組服務部的經理。舒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2年11月加入到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經理。由2002年11月至2005年4月，舒先生為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由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彼擔任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267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舒先生受僱於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監察其財務管理職能及企業融資活動以及其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由

董事會函件

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舒先生擔任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2178)的財務總監。舒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03)的首席財務官。舒先生現為上海匯舸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其財務及投資部門。彼自2016年11月及2017年12月及2019年12月起亦分別擔任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785)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6182)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5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王慧女士，47歲，於2020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王慧女士於1997年獲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位。彼目前為福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達州市總商會副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台江區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彼於2000年7月5日成立泓欣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州泓欣保潔有限公司、福州泓欣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及福州泓欣環境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其董事及法人。於2020年1月3日，本集團收購泓欣51%股本權益，自此，泓欣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王慧女士亦自此擔任泓欣董事長。

5.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股息」)每股0.01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股息有待股東於應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合計約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百萬元)。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如批准)股息。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全數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除非緊隨擬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概不可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惟會產生少量相關開支。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並能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自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及
- (2) 自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的股東。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及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應採取行動

本通函第22至28頁為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就上述建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根據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超過20人羣組聚集之股東大會須安排於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規定」)。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主入口對每位參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報的參考範圍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戴好口罩。本公司保留要求任何未佩戴口罩的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v)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出席人士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 (v)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COVID-19的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是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verinepm.com/>或聯交所網站查詢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的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所有相關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5,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500,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任何須於贖回或購買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4.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83	0.94
5月	1.59	1.24
6月	2.14	1.49
7月	2.45	1.88
8月	2.43	2.09
9月	2.43	1.92
10月	2.28	2.00
11月	2.24	1.82
12月	2.05	1.87
2021年		
1月	1.99	1.53
2月	1.85	1.78
3月	1.77	1.77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7	1.7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1) 合高	295,334,000 (附註1)	72.92%
(2) 至御	295,334,000 (附註1)	72.92%
(3) 泉啟	295,334,000 (附註1)	72.92%
(4) 富柏環球有限公司(「富柏」)	295,334,000 (附註1)	72.92%
(5) 肖先生	295,334,000 (附註1)	72.92%
(6) 傅先生	295,334,000 (附註1)	72.92%
(7) 陳先生	295,334,000 (附註1)	72.92%
(8) S.I.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S.I.」)	30,000,000 (附註2)	7.40%
(9)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30,000,000 (附註2)	7.40%
(1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	30,000,000 (附註2)	7.40%
(1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Shanghai Treasury」)	30,000,000 (附註2)	7.40%
(12)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投資」)	30,000,000 (附註2)	7.40%
(13) 通程控股有限公司(「通程」)	30,000,000 (附註2)	7.4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高持有295,334,000股股份，合高由至御擁有87%股權，由泉啟擁有10%股權以及由富柏擁有3%股權。肖先生、傅先生及陳瑤先生分別擁有至御、泉啟及富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肖先生、傅先生、陳瑤先生、富柏、至御及泉啟被視為於295,3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有關資料乃摘錄自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上海投資以及通程於2017年12月11日存檔的公司主要股東通知書。上海實業直接持有Shanghai Treas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hanghai Treasury則持有上海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上海投資則持

有上實控股47.77%已發行股本，而上實控股則持有S.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I.則持有通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上實控股、上海實業、Shanghai Treasury以及上海投資均被視為於通程所持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將會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合高；(2)至御；(3)泉啟；(4)富柏；(5)肖先生；(6)傅先生；(7)陳瑤先生；(8) S.I.；(9)上實控股；(10)上海實業；(11) Shanghai Treasury；(12)上海投資；及(13)通程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將分別按比例上升至約(1) 81.02%；(2) 81.02%；(3) 81.02%；(4) 81.02%；(5) 81.02%；(6) 81.02%；(7) 81.02%；(8) 8.23%；(9) 8.23%；(10) 8.23%；(11) 8.23%；(12) 8.23%；及(13) 8.23%。

有鑒於此，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於購回股份而導致有關增加的後果會致使上述人士、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9.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證券。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茲通告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28號久事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a)重選(i)賈少軍先生為執行董事；(ii)張擁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王慧女士為執行董事；並(b)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可認購(a)任何新股份或(b)可轉換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或
 - (i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的證券可能上市的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及直至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0,500,000股繳足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2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1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堅尼地城
士美菲路12P
祥興工業大廈4樓

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肖興濤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賈少軍先生及王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待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獲得建議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由股東表決。表決結果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riverinepm.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 (7) 棄權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8)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主入口對每位參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所報的參考範圍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口罩。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攜帶及戴好口罩。本公司保留要求任何未佩戴口罩的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出席人士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
- (v)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謹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riverinepm.com/>或聯交所網站查詢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